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735,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4,653,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6,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42,206,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19港仙（上一年度同期：約6.33港仙）；及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上一年度同期：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735	4,653
銷售成本		<u>(4,610)</u>	<u>(4,018)</u>
毛利		8,125	6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	51
銷售開支		(148)	(135)
行政開支		(6,236)	(9,533)
財務成本		<u>(2,275)</u>	<u>(1,7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411)	(10,75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411)</u>	<u>(10,7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31,468)</u>
期內虧損		<u>(411)</u>	<u>(42,226)</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87)</u>	<u>(20,85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9,987)</u>	<u>(20,85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398)</u></u>	<u><u>(63,08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6)	(42,206)
非控股權益		(35)	(20)
		<u>(411)</u>	<u>(42,22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2)	(63,031)
非控股權益		404	(51)
		<u>(10,398)</u>	<u>(63,082)</u>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19)	(24.86)
攤薄(每股港仙)		(0.19)	(24.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19)	(6.33)
攤薄(每股港仙)		(0.19)	(6.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57	96,057
使用權資產		2,743	3,033
投資物業		96,545	102,070
工程預付款		686	732
遞延稅項資產		6,342	6,7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973	208,660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429	4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不良債務資產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331	4,0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3,892	1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1,988
流動資產總值		21,136	20,3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9,298	65,97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816	7,23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6,584	39,339
計息借款		7,793	7,939
租賃負債		119	157
流動負債總額		120,610	120,650
流動負債淨額		(99,474)	(100,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499	108,398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6,852	7,31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21	1,621
租賃負債		—	40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73</u>	<u>8,974</u>
資產淨額		<u>89,026</u>	<u>99,424</u>
權益			
股本		5,026	5,026
儲備		<u>90,543</u>	<u>101,3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569	106,371
非控股權益		<u>(6,543)</u>	<u>(6,947)</u>
權益總額		<u>89,026</u>	<u>99,42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B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有關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當期及以往期間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a) 本集團的收入(即酒店經營的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客房	10,382	2,399
餐飲	2,166	1,975
其他(附註a)	187	279
	<u>12,735</u>	<u>4,6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客房	—	6,357
餐飲	—	721
酒店物業租金收入	—	1,465
其他(附註a)	—	394
	<u>—</u>	<u>8,937</u>
總計	<u><u>12,735</u></u>	<u><u>13,590</u></u>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指來自酒店經營的洗衣及停車服務收入。

(b) 收入分拆：

		酒店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日本		12,735	4,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	8,937
總計		12,735	13,590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經評估後結論，於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清盤人」）後，已失去對Silverine Pacific Ltd.（「Silverine」）及其附屬公司（即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及Links Hotel International Pte. Ltd，統稱「Silverine集團」）的控制權。因此，Silverine集團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共同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其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Silverine的保留權益，故將本公司於Silverine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入賬。

Silverine集團代表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酒店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其營運及現金流量無論在營運上或財務申報上均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Silverine集團因終止綜合入賬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並反映Silverine的終止綜合入賬，猶如該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8,937
銷售成本	<u>(7,721)</u>
毛利	1,21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8
銷售開支	(177)
行政開支	(11,947)
財務成本	<u>(19,69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0,434)
所得稅開支	<u>(1,034)</u>
期內虧損	<u><u>(31,468)</u></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附註)	3,287	3,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7	1,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12</u>	<u>3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附註)	—	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47
新加坡物業稅	<u>—</u>	<u>962</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及薪金、短期非貨幣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新加坡業務因終止綜合入賬而終止，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位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印尼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25%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二五年：25%）。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一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二零二五年：25%）。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年內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33.59%（二零二五年：33.59%）。日本利得稅根據在日本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034
	<u>—</u>	<u>1,034</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76)	(10,7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468)
總計	(376)	(42,2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024	169,7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股份配售而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8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8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擁有30日的信用期，按其原發票金額減款項不再可能全數收回時作出的減值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30日	1,823	1,898
31日至60日	38	911
61日至90日	—	7
超過90日	6	1
	<u>1,867</u>	<u>2,81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其供應商取得最多30日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30日	89	343
31日至60日	—	442
	<u>89</u>	<u>78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工程款項，該款項流動部分約為37,9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38,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6,8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1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維持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業務組合，專注於(i)在日本經營其酒店業務及(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營運日本花椿溫泉酒店(「**溫泉酒店**」)。於回顧期間，其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同期錄得的約4,653,000港元增加至約12,735,000港元。收入改善主要受惠於小松機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大幅提升了交通便利性，並加強加賀作為頂級溫泉度假勝地的知名度，加上密集的推廣活動及與旅行社的策略合作。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工程提升溫泉酒店的競爭力與收益，並將其定位為適合全家同遊的溫泉度假勝地。

根據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總體發展計劃，對位於印尼民丹的度假酒店的開發已自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後暫停。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本財務回顧章節所載資料僅聚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酒店經營總收入約12,735,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4,65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73.7%。增加主要是由於小松機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密集的推廣活動及與旅行社的策略合作，帶動溫泉酒店入住率顯著提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76,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10,758,000港元)，虧損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0,347,000港元或約96.2%。回顧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19港仙（上一年度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約6.33港仙）。

酒店經營

於回顧期間，客房收入約為10,382,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2,399,000港元），佔本集團酒店經營總收入約81.5%（上一年度同期：約51.6%）。

於回顧期間，餐飲（「餐飲」）收入約為2,166,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1,975,000港元），佔酒店經營總收入約17.0%（上一年度同期：約42.4%）。餐飲收入為溫泉酒店的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餐飲銷售的收入。

民丹資產

首期民丹開發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第一階段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簽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自二零二零年起及直至回顧期間，財務資源收緊及過往年度的COVID-19疫情造成工程進度延宕。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尋找潛在投資者注資以完成或徹底收購民丹資產。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不良債務資產虧損（已扣除修正虧損）（上一年度同期：無）。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所有權及可收回性的問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身營運資金以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99,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262,000港元），包括短期計息借款約7,7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39,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201,02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考量獲取資金的適當途徑（如內部營運資金、未動用銀行融資、股東基金及新外部資金）。董事將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並確保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Silverine清盤及Silverine附屬公司股份的強制出售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 (「HHI」)(作為借款人)、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 Pte. Ltd. (「LHI」)(作為運營公司)、Silverine Pacific Ltd. (「Silverine」)、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之違約事宜，以及委任Silverine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清盤人**」)；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ilverine(作為借款人)、HHI及LHI(作為擔保人)與TAIGOF Credit Opportunities Limited (「**申索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或其前後的融資協議(「**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以及申索人於新加坡對Silverine、HHI及LHI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BVI法院下令(其中包括)Silverine清盤及委任Silverine的共同清盤人(「**BVI法院命令**」)。因此，新加坡業務的業績已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已實際失去對Silverine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BVI法院命令，(i)共同清盤人獲授予根據《破產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履行清盤人職能及職責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尤其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Silverine財產的權力及全額支付任何類別債權人的權力；及(ii)該等權力(包括處置權力)毋需BVI法院批准即可行使。

共同清盤人獲委任後，共同清盤人接管Silverine的控制權，並就其資產進行結構性出售程序。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具約束力的要約。經共同清盤人評估所收到的多份標書後，一項收購Silverine持有的HHI及LHI全部股份(「**銷售股份**」)的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獲接納。

共同清盤人代表Silverine(清盤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補充)，內容有關Silverine以115,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強制出售**」)。

本公司獲共同清盤人告知(i)強制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及(ii)有待就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所提出新加坡訴訟上訴結果，及清償所有負債及具法定或其他優先權的其他款項後，本公司作為股東最終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共同清盤人的權限

出售銷售股份的決定(包括強制出售的時間、架構及條款)，乃由共同清盤人根據BVI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法定權力而作出，毋需經Silverine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強制出售由共同清盤人根據BVI法院命令執行，且本集團無權採取相反行動。本公司已獲悉，強制出售乃Silverine依據適用的清盤框架進行資產變現程序的一部分。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此外，有關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申索人就涉嫌違約(包括與當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失實陳述)對Silverine、HHI及LHI(統稱「**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新加坡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被告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擔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合共約11,720,000新元(「**判決金額**」)。法院頒令後，申索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向HHI及LHI送達判決債項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判決金額，並聲明倘HHI及LHI未能於三週內支付款項或就此作出令申索人信納之保證或償付安排，則HHI及LHI將被視為無力償債並須被強制清盤。判決金額已悉數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錄得的債務總額約74,4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768,000港元)及總權益約89,0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42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83.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申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總共3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2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37,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通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向僱員提供培訓，幫助其掌握實用知識與技能。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印尼、日本及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絕大部分交易乃分別按印尼盾、日圓及人民幣結算，而印尼盾、日圓及人民幣為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有關上述各貨幣之外匯風險甚微。然而，將上述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換算為以港元計值之呈列貨幣可能產生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上一年度同期：無)。

展望

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致力於提供卓越的賓客體驗，同時積極尋求再融資，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基礎。

本公司於投資不良貸款及特殊資產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並將繼續檢討其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出售資產，以更加專注於其核心酒店業務。

作為其持續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酒店組合，並考慮根據現行市況進行擴張或調整計劃。此積極方針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對市場變化的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確保為持份者帶來最佳的增長及價值創造。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溫泉酒店持續展現令人鼓舞的表現。隨着小松機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入住率顯著提升，本集團計劃透過有針對性的改善工程進一步提升該物業的競爭力，將其定位為適合家庭入住的溫泉及度假勝地。

擬議的民丹島度假村開發項目為本公司拓展區域業務版圖提供了策略性機遇。該項目位於一座熱門的印尼島嶼，具有捕捉高端度假體驗日益增長需求的潛力。儘管目前完成該項目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保存及實現該項目的長遠潛力。

隨着委任共同清盤人及其導致的新加坡業務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先前產生的大量高額財務成本及相關負債已顯著減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靈活性。在為民丹項目尋求融資方案時，本集團將保持審慎，致力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創造均衡的成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優先推動卓越營運、優化投資組合及有序增長。憑藉清晰的策略方向及持續的再融資工作，本公司旨在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區域領先酒店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自回顧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賀丁丁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何升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何先生辭任導致(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之要求。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何先生辭任亦導致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所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之要求。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梁啟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以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有關最少成員人數之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規定，以書面形式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照明先生、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而鄧照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何升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照明先生、陳慧琪女士及梁啟豪先生；而鄧照明先生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袁禮謙先生及賀丁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梁啟豪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